

2. 建置中型風力機標準測試風場、電動車輛充電設備等出口檢驗設施，協助產品取得國際認證。

(二)市場拓展

1. 因應世界成長格局轉變，調整重點市場布局。104 年業選定印尼、越南、印度、美國及德國等 11 個重點市場，加強拓銷。
2. 推動臺日、臺美合作，由產業技術交流，延伸至市場拓展行銷合作。

(三)行銷通路

1. 加強 MIT 優質產品驗證，並於 Yahoo 等四個電子商務平臺營運 MIT 網路商店，並暢通跨境銷售管道，以掌握新世代消費商機。
2. 扶植專業貿易商，強化供應鏈整合能力，創造規模經濟效益。

(一一三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努力提振消費、投資與貿易，力保臺灣經濟穩定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08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5-559)

許委員淑華針對政府應努力提振消費、投資與貿易，力保臺灣經濟穩定發展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受到全球景氣復甦力道疲弱、兩岸產業競爭，以及國際品牌競爭加劇影響，主計總處預測今（104）年經濟成長率為 3.28%，較今年 2 月預測下修 0.5 個百分點。政府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，審慎因應。
- 二、今年民間消費在國內就業持續成長、薪資增幅擴大帶動下，預估將成長 2.76%，為經濟成長主要動能之一。政府將持續促進企業加薪，提升國人購買力，並協助廠商因應新世代消費型態轉變，提供消費者優質商品與服務，進一步擴大民間消費動能。
- 三、為促使我國民間投資持續穩健成長，政府刻正積極推動之重點政策包括：
 - (一)加速產業創新，提高產業附加價值：積極推動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」，並成立「創新創業政策會報」，期藉由法規鬆綁、創新產業發展模式、引入國際資金與知識等策略，結合民間及國際力量，協助新創事業發展，強化經濟體質，並提高產業附加價值。
 - (二)加強投資策略性產業，有效擴大政府資金效益：落實投資策略性產業實施方案，包括服務業方案及製造業方案，資金來源為國發基金搭配創投資金共同投資。其中服務業方案，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資金，執行期間 13 年，自 102 年 2 月啟動投資，截至今年 3 月底累計已投資 39 家業者，國發基金、創投及民間合計投資約 45 億元。預估未來 3 年海外輸出金額新增約 10 億元，創造國內服務業產值約 200 億元。
- 四、鑒於出口競爭力為產業競爭力的延伸，政府除積極推動產業創新轉型之外，刻正加強出口產品、出口市場，及行銷通路的多元化，政策重點包括：
 - (一)產品轉型

1. 主動發掘、重點輔導具潛力中小企業，提供中堅企業有關人才、技術等客製化協助，促進臺灣本土優質多樣化產品出口。
2. 建置中型風力機標準測試風場、電動車輛充電設備等出口檢驗設施，協助產品取得國際認證。

(二)市場拓展

1. 因應世界成長格局轉變，調整重點市場布局。今年業選定印尼、越南、印度、美國及德國等 11 個重點市場，加強拓銷。
2. 推動臺日、臺美合作，由產業技術交流，延伸至市場拓展行銷合作。

(三)行銷通路

1. 加強 MIT 優質產品驗證，並於 Yahoo 等四個電子商務平臺營運 MIT 網路商店，且暢通跨境銷售管道，掌握新世代消費商機。
2. 扶植專業貿易商，強化供應鏈整合能力，創造規模經濟效益。

(一一四)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36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5-587)

王委員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網路內容所涉問題，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；至於網路霸凌行為，目前我國刑法、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等法令針對公然侮辱、誹謗、恐嚇、加工自殺、妨害秘密等不法行為，已訂有各類處罰規定，網路世界中可能涉及之言行，亦適用前揭相關規範。
- 二、通傳會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46 條規定，召集衛福部（保護服務司及食藥署）、教育部、內政部（警政署）、經濟部（商業司及工業局）、文化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共同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（以下簡稱 iWIN，網址：www.win.org.tw），執行兒少上網安全之預防教育、通報守護、諮詢關懷及不妥內容申訴等任務，期由多面向努力，打造兒少安心上網之網路環境。
- 三、政府將整合既有機制，從提供民眾協助、強化網站管理者與業者自律，以及強化教育宣導等三層面著手，協助民眾瞭解如何積極保障自身之權益：
 - (一)提供民眾協助：鑑於兒少族群使用社群網站頻繁、匿名特性及傳播快速等網路特性，不僅兒少族群，一般民眾亦可能遭受網路霸凌，通傳會已協調 iWIN 擴大原網路成癮諮商熱線電話服務（02-33931885），受理民眾網路霸凌申訴案件，並提供相關管道諮詢服務，以爭取在第一時間疏導網路霸凌所造成之傷害；內政部警政署 110 勤務指揮中心在接獲 iWIN 轉接網路霸凌報案案件後，將轉請刑事警察大隊「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」查處；衛福部亦將針對網路霸凌者及被霸凌者提出適時心理諮商機制資訊，並與 iWIN 網路平臺介接。法務部已整理網路霸凌所涉及我國各類法條、案例，以及民眾採取法律行動應有之